

# 永康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、二年級 第二次段考時程表

| 節次 | 作息時間        | 05/14<br>(星期二) | 節次 | 作息時間        | 05/15<br>(星期三)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08:10~08:55 | 作文             | 1  | 08:10~08:5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09:05~10:00 | 國文             | 2  | 09:05~10:00 | 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0:10~10:55 |                | 3  | 10:10~10:5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11:05~11:50 | 社會             | 4  | 11:05~11:50 | 英語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3:05~13:50 |                | 5  | 13:05~13:50 | 一年級在地產業參訪<br>二年級照常上課 |
| 6  | 14:00~14:45 | 英聽             | 6  | 14:00~14:4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14:55~15:40 | 自然             | 7  | 14:55~15:4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15:55~16:40 | 要上第八節          | 8  | 15:55~16:40 | 不上第八節                |

### ※學生段考重要注意事項及規定：

- 1、請確實遵守考場各項規則，不得有作弊、偷窺答案、延遲交卷、擾亂（破壞）秩序……等情形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將依『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』懲處。
- 2、桌面請保持乾淨，並且不得放置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（例如：鏡子、小玩偶、飲料杯、講義、書本……）。段考兩天，請將桌子反轉，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- 3、部分科目採答案卡劃記方式，請考生**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**。作文考試請用**黑色墨水筆**（建議筆芯使用 0.5mm-0.7mm）書寫。考試期間不得向同學或監考老師借文具。
- 4、答案卡規定一人一張，若劃卡錯誤或擦拭污損，請自行負責，不得使用備用卡片。此外答案卡若故意破壞、汙損、折疊、做標記，以致無法讀取，該科將不予計分。
- 5、段考兩天，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**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放置座位區。
- 6、數學科考試**不得使用自己的計算紙**，請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- 7、**各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**，亦不得在考試中離座或走動，請保持安靜，以維護他人考試品質。若考試中有不舒服或急需上廁所，請舉手並獲得監考老師同意，方得離席。
- 8、英聽考試約 25 分鐘結束。剩餘時間為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複習課業，且不得趴睡。
- 9、段考兩天，班長請在教室黑板書寫當日班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。
- 10、**該節考試結束鐘聲一響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刻停筆禁止繼續作答**。靜坐原位，等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須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（或答案卡）無誤，宣布可以離席，方可起身離開座位。